

本人_____受邀擔任中山醫學大學_____ (社團名稱)
校外社課教學老師乙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77958 號函所示：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本人若經貴校邀請成為校外社課教學老師，同意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進行查閱。

二、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本人如未獲錄取校外社課教學老師，同意由貴校自本次邀請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